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项目一）第三包

合同编号：20241203

甲方：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05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项目一）第三包

采购项目编号：XJYY-HWZB-2024007

（2）采购计划编号： [2024]4002号

（3）项目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品名/型号	单价	数量 (套/件)	中标总价
第三包	消防员防蜂服	国利/ZFFF-L 1	1750	110	8795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沱雨/JX-BH-7/B	3500	62	
	照明呼救套装	呼救器：沱雨/RHJ55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鑫光众晟/BXZ7101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鑫光众晟/BXZ7620	940	500	

详细技术参数：

1、消防员防蜂服

- 1、满足 XF3008-2020 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中心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特种劳动防护用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江苏）出具的检测报告；
- 2、由不锈钢网面罩、护目镜、手套、靴子、上衣和裤子连体结构式等 组成；
- 3、抗蛰刺性能≥0.4N；
- 4、外层面料撕破强力： 经向100N，纬向61N，外层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400N，纬向1100N；
- 5、在 9kPa 的压力下，面料 2000 次不被磨穿；
- 6、手套耐切割性能： ≥2N；
- 7、靴帮材料的最大抗穿刺力122N，靴底始滑角≥15°，靴子 经电绝缘性能测试，击穿电压≥5000V 时，泄漏电流0.08mA；

- 8、拉链为非金属材质, 型号 $\geq 8\#$;
- 9、头罩视野总保留率75.8%, 双目视野保留率57.7%, 整套服装重量大约4.317kg。

2、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 1、符合GA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 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中心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 2、由上衣、背带裤、防火手套、防火靴、大视野防紫外线头罩等组成;
- 3、服装面料采用多层复合结构, 由外层、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等组合而成, 外层采用永久阻燃高强度耐热面料, 具有阻燃、耐高温、柔软、防水等性能;
- 4、各部位缝制平整, 不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
- 5、标志设置正确, 号型标志应准确清晰;
- 6、外层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12mm, 续燃时间0s, 阴燃时间0s, 无熔融、滴落等现象, 外层面料撕破强力64N;
- 7、整体组合层面料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在 13.6kW/m^2 , 辐射热源下辐射 120s, 内表面温升 $\leq 25^\circ\text{C}$, 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 经过 180°C 高温 5min 后, 无碳、熔融和滴落现象且视窗无明显变化和损坏现象;
- 8、整体组合层面料的抗火焰性能在温度为 1000°C 条件下, 30s 后其人体模型所受的表面温升 $\leq 25^\circ\text{C}$;
- 9、整体重量: 小于11kg。

3、照明呼救套装

一、呼救器 (1个)

- 1、符合现行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的要求, 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 标准的要求, 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2、由单元线路板、压电晶体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 (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 ;
- 3、静止至预警时间: 30.98s;
- 4、预报警时间: 16;
- 5、预报警声级强度: 108.8 dB, 报警声级强度: 106.1 dB, 低电压告警声级强度: 87.1dB;
- 6、连续开机时间: 大于24h;
- 7、连续报警时间: 大于4h;
- 8、质量: 小于250g (含电池), 电池电压: 3.7V锂电池, 电池防爆, 防短路, 防过充电;
- 9、防爆等级: 不低于 Exib II CT4Gb, 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
- 10、防护等级: IP68;

二、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1、满足国家 GB30734-2014 标准, 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中心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2、LED 光源, 具备强光、工作光、频闪三种工作模式、具备有电池电量显示;
- 3、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7681lx, 弱光最大照度2701x, 寿命50000h, 功率9w;
- 4、强光连续工作8h, 重量 $\leq 1\text{kg}$;

5、外壳防护等级 IP68，灯体有防碰撞保护层设置。

三、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一）满足国家 GB30734-2014 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中心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标识符合《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二）主体结构：

1、17 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头灯采用直筒圆柱形结构设计，具备强光、弱光、爆闪光可切换功能，爆闪光闪烁频率应为 8~10Hz，整体由外壳、光学单元、充电口、电量显示单元、电池和开关等组成，灯具重量小于110g，夹具重量小于40g；

2、灯具外壳应采用 AL6061-T6 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硬质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颜色为亚光黑色；

3、灯身筒中部采用滚纹处理工艺，滚纹部分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24mm ±1mm，距灯尾最后端距离为 10mm±1mm；

4、灯具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GB 4208-2008 规定的 IP68 的要求，同时标明灯具的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灯具从 2m 高度跌落不影响使用；

5、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光斑中心照度，光斑中心强光最大照度1126lx，弱光最大照度743lx；

（三）附属结构：

1、充电孔：灯筒上设计有通用 Type-C 充电口孔位，孔位长度为 7.9 ± 1mm，宽度为 5±0.3mm，孔位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30.6±1mm，当灯具充电时电量显示器采用跑马灯方式显示充电进行状态及当前电量情况。灯具完全放电后充满电时间应小于 4h；

2、电量显示窗：灯筒上设计有通用电量显示单元窗孔，采用四段式蓝色电量显示设计，每段代表 25%电量，孔位长度为 11±1mm，宽度为 3±0.3mm，电量显示孔与充电孔平行设计，轴向与充电孔的夹角为35°，电量显示窗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30±1mm，当电量剩余不足 25%时，最后一段电量显示灯持续闪烁提醒电量不足；

3、安装预留台阶结构：灯筒中部两侧对称设计有安装预留台阶，台阶长度为 40±1mm，宽度为 7±1mm。台阶最前端距灯头最前端距离为 40.5 ±1mm，同时台阶与电量显示孔位垂直结构；

4、尾盖凹槽：为方便开关按压，灯具尾部设计有凹槽结构，凹槽结构为双侧对称设计，弧度为 Φ30±1mm，高度为 2.4±0.5mm；

5、挂绳孔：灯具外盖设计有挂绳孔位，位于尾盖非凹槽部分，挂绳孔规格为（4±0.5）mm×（1.4±0.5）mm，采用对称设计共计 4 个孔位；

6、开关孔：灯具外壳尾端中部设计有开关孔，开关孔直径为 Φ13 ±0.5mm，位于外壳尾端正中位置；

7、按钮开关：灯具具备一体式方位灯大开关设计，尾部采用白色透明按钮式大开关设计，开关直径不小于 12.5mm，同时开关一体式设计有红色常亮方位灯，用于方位指示，红色方位灯在晴朗夜间的可视距离不小于 100m；

8、夹具：与消防头盔和抢险救援防护头盔滑轨配套的头灯夹具，上下可调节；

（四）电池：

1、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额定电压为 DC3.7V，额定容量1.9Ah；

2、灯具电池两端同时设置正负极，且电池两端正负极性对称设计，电池装入灯具时不需区分方向均能使灯具正常工作；

（五）标志：

1、灯头部位标有“17式消防员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永久标志；

2、我公司十个头灯配一个集中充电箱，充电箱设计有充电指示灯，显示箱体内灯具电量是否全部充满；

备注说明: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同时,就本次合同所涉及的全部产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备品、备件市场表格,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价目表是真实、准确的。后期甲方采购乙方易损件备品、备件的,以该价格表为依据。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879500元

大写： 捌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依据验收、审定结算、合同条款一次性支付货款结算金额 100%。（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签订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5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完成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45日内交付货物

(3) 质保期： 消防装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相关配件。

(4) 履约地点: 乌鲁木齐消防支队重型工程机械救援大队(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明华街146号)

(5)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合同签订前, 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甲方足额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 业务部门确定财务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执行合同签批程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43975元(人民币大写: 肆万叁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与退还: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 安装调试完毕, 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如一个标包含有多个产品, 以最后一个产品书面验收合格时间为起算时间), 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6) 分期履行要求: /

(7)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在上述时限之前, 一次完成标包内全部产品供货并达到验收条件, 申请甲方验收。

2. 装备发出前, 乙方应当与甲方进行对接, 确认发货名称、品牌型号、数量,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发货; 甲方 1 日内未确认的, 视为同意乙方发货。甲方须做好电话记录或传真、函件记录。

3. 装备发出后, 乙方应当将物流信息通知甲方, 并向甲方提供发货清单。

4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 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

5. 装备到达目的地后甲乙双方要在现场共同验收。甲方将按照合同清点 装备数量, 检查装备外观情况, 乙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装备验收工作, 否则甲方 不予验收, 按照乙方装备未到处处理。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装备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将不予验收。

7. 产品验收时，乙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单。

8. 车辆/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车辆/装备，清点接收。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装备，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新疆消防救援队伍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一次性验收，严格按照“背对背”交叉验收方式进行。

☐分期/分项验收：分为初验与终验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由乙方申请验收后、甲方根据工作安排组织验收甲方未验收不得拆箱、使用；

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向支队提交验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情况以及整改期间整改情况。

3 验收前甲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依照本合同约定参数逐项核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样品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1. 中标产品样品交付：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与评审同款的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交付给甲方。

2. 中标产品样品退还：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与评审同款的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交付给甲方。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凤起街2166号

甲方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戴正兰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凤起街2166号	住 所	江苏省泰州市寺巷镇人民路西首
联 系 人	李波辉	联 系 人	戴正兰
联系电话	18399761666	联系电话	13899994216
通信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凤起街2166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寺巷镇人民路西首
邮政编码	830000	邮政编码	225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8274475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0100MB1B238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744832088C
		开户名称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泰州医药高新区健康支行
		银行账号	49237949033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 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 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 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 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 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 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 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 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 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 其他术语解释。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 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的现场。

7.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6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7.7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并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8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在装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7)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装备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甲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装备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签订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5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

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15 条违约责任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 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 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 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且延迟交货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 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

方还应当赔偿。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约，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装备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原因除外），推迟付款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每逾期一日，甲方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总额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部分的3%。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装备；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因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5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

19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懿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刘刚）系（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戴正兰）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项目一）项目（项目编号：XJYY-HWZB-2024007） 及内容：消防员防蜂服、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照明呼救套装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戴正兰
职务：销售经理

授权人签名：刘刚
职务：董事长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321082197501070325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

一、培训内容

装备验收合格后，我公司按照采购人要求，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对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细致的讲解。培训方案如下：

时间	参加人员	培训内容	费用
第一天	采购方指定受训人员	1、消防产品的用途及性能； 2、消防产品的结构组成及方式；	免费提供
第二天	采购方指定受训人员	3、消防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免费提供
第三天	采购方指定受训人员	4、消防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方法。	免费提供

二、培训方式

1、现场培训：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我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即对产品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产品结构、性能、工作原理；操作使用方法；产品日常维护保养方法；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指导培训。

2、公司培训：需方如针对产品派专人来我公司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我公司将积极安排，为学员提供学习方便，并且不向需方收取任何培训费用。

3、内部培训：我公司免费提供相关产品的使用手册。

4、技术培训：中标后我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安排的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以满足采购单位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进行免费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包含：培训教材费、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及实际发生各项费用等）。

三、培训计划

免费培训的具体时间为：合同签订后货物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星期内；培训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培训对象为：采购人指定的对象。培训负责人：戴正兰，联系方式：13899994216。

四、培训团队人员配置

培训项目	培训讲师/职位	特长	联系方式	费用
产品结构、性能、工作原理	朱宝文、技术总监	精通消防产品的结构、性能及工作原理	13365208658	免费提供
操作使用方法	周莹、技术工程师	精通消防产品的操作使用方法	13814451066	免费提供
产品日常维护保养方法	周莹、技术工程师	精通消防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方法	18082075513	免费提供
常见故障原因分析及故障排除指导培训	朱宝文、技术总监	精通消防产品的各种故障原因及故障维修	13814451066	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附件4、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 备项目（国债项目二批次）（项目一）

项目编号：XJYY-HWZB-2024007

内容：消防员防蜂服、消防员避火防护服、照明呼救套装

服务网点名称	新疆鑫三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备注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座33层A3308号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100%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10人	其中：技术人员数	50%	
经营期限	长期			
售后服务协议	详见：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及条款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详见：售后服务承诺及条款			
业务咨询电话	0991-6610667	传真	0991-6680869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陈雨平	联系电话	18999988868	

供应商：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及条款

一、咨询服务：自购买我公司产品之日起，我们将提供产品使用知识（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产品使用操作方法、产品日常维护保养知识及简单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咨询服务。

二、上门服务：服务电话 7×24 小时开通。我公司承诺接到用户方通知后，派出专业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服务和及时处理、解决问题，接到报修电话后，我公司服务人员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出发前，服务人员根据报修数量带相应的备件，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6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20 小时内修复。

三、回访服务：公司本着对用户负责的态度，公司总部专设技术部平均每季度以电话的方式，对使用者进行回访，监督和评估市场服务人员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是否让用户满意，是否符合公司的服务制度规定，回访内容为：送货的及时性、服务的及时性、产品的培训情况、故障排除的情况等服务质量，若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的售后服务制度对相关的服务人员进行惩处。

四、培训服务：我公司承诺对所有使用我公司产品的用户，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操作培训工作。在产品发放后，使用人员使用前，我公司服务人员可根据相关领导及使用人员的工作时间的需要及要求，组织产品操作方法、产品保养常识及简单故障排除等培训，在使用过程中，售后服务人员每月根据各使用区域出现的共性问题进行针对性服务及售后服务中对使用人员的单独培训。

五、货物巡检维护计划及措施：每半年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对用户使用情况进行巡检（巡检形式不限，如：电话、视频、现场等）；并针对每次巡检情况填写服务反馈表，我公司技术工程师将各部门的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后，形成售后服务报告，我公司销售经理将售后服务报告向相关部门领导进行汇报。

六、技术升级服务：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技术升级，我公司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只收取升级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其

他费用。

七、全国联保服务：公司实行全国联保服务，投标产品在全国的任何地方出现故障都可就地联系当地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无偿服务。

八、应急支援服务：公司实行全国应急支援服务，在比武和抢险救援行动中提供支援工作。我公司具备完成急、难、险、重的各种任务经验，无条件接受大队授予的应急生产任务及保障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3) 服务响应方案

一、目标和原则

1. 售后服务的目标是满足客户的需求和期望，解决客户的问题，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 售后服务的原则是快速响应、质量可靠、客户至上。

二、服务流程

1. 售后服务接收

当客户提出售后服务请求后，我们将立即安排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进行接收。接收方式可以包括电话、邮件、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

2. 问题分析与解决

根据客户提供的问题描述，我们将迅速进行分析和判断，找出问题的原因和解决方案。如果问题涉及到现场服务，我们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调查和处理。

3. 确定解决方案

在分析问题的基础上，我们将为客户提供一个详细的解决方案，包括具体的时间节点、费用预算等。如果问题需要返厂处理，我们将尽快安排物流，确保客户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满意的解决方案。

4. 实施解决方案

一旦客户同意解决方案，我们将立即进行实施。我们将全力以赴，确保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5. 服务反馈

在解决方案实施完成后，我们将向客户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客户对我们的服务质量和效果的评价。同时，我们将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不断改进我们的售后服务。

三、售后服务人员培训

为了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我们将定期组织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知识、故障分析和解决方法、服务技巧等。通过培训，我们将提高售后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以更好地服务客户。

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为了提高售后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我们将建设一个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这个系统将包括客户信息、问题记录、解决方案和服务反馈等各个环节的信息。通过这个系统，我们可以及时掌握客户需求，追踪售后服务过程，提供更加精准和快速的响应。

五、售后服务监督和考核

为了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我们将对售后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考核。通过监督和考核，我们可以发现问题，找出改进的方向，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 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含备件价格）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供应保障情况详述

1、总则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正常供应是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保证措施，我公司将提供设备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将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均由我公司提供。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将对由于设计不善所引起的任何备品备件的消耗负责。备品备件设备型号及种类在合同执行阶段确定，质保期结束前提供，在系统寿命周期内，我公司在提供备品备件方面协助采购人。

我公司保证所有设备的原厂配件或可代替原厂配件的适当配件在设备的寿命完结前和在安装设备后的 5 年内均可容易购得，所有配件更换后，设备可以继续良好地运行。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确定

备品备件品种及数量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原则：

- 生产原厂提供的备品备件
- 故障后影响对设备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备品备件
- 维修周期较长的备品备件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备件品种后，我公司根据设备备件管理的经验来初步确定设备投入使用时的推荐备品备件数量。初步确定的备品备件品种及数量在设备使用中记录设备故障规律，掌握备件使用规律，及时（至少每年两次）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备件品种及数量。我公司将与采购人共同完成以上工作确保用户所购买的备品备件是设备最需要的品种及最合理的数量。

3. 备品备件的管理

确定合理备品备件数量及品种后，有效的备品备件管理是保证备品备件及时供应的关键，根据设备使用后获得的反馈，我公司将向采购人推荐备品备件使用报警数量，当备品备件消耗达到报警数量后，我公司将根据采购人请求按照最优价格及时向用户提供新的备品备件补充消耗的备件，确保采购人库存中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设备维修的需要。

4. 备品备件的维修

备品备件使用后更换下来的故障件由我公司负责完成返厂维修。采购人通过合同中规定的维修联系方式通知我公司后，将需要维修的产品发运至我公司。我公司将在 1 个工作日内答复采购人该产品是否可以维修，或完全损坏建议采购人购置新的备件。对于维修期较长（超过 3 个月）或采购人备件数量低于报警数量时，我公司将提供临时替代产品供用户使用。

5. 备品备件的供应时间保障

所有备品备件的供应周期均不大于合同内规定的相关设备供货周期。

6. 误期赔偿

在系统质保期内，将遵守合同中约定的供货时间，如发生误期，将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具体赔偿方案进行赔偿；在系统质保期外，建议采购人与我公司签订长期备品备件供应合同，如发生误期，将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方案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7. 备品备件清单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配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1	消防员防蜂服	面罩	国利	/	1	个	285元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面罩	沱雨	/	1	个	240元
3	呼救器	电路板	金晖	ZXF-90C-V1.0	1	个	160元
		外壳	得盛佳	90C-XKT	1	个	38元
4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密封橡胶件	鑫光众晟	XG/XJ7101	1	个	3元
		驱动	鑫光众晟	XG7101	1	个	38元
		光源	鑫光众晟	XP2	1	个	7.5元
		橡胶按键	鑫光众晟	AJ7101	1	只	4.5元
		紧固件	鑫光众晟	M4螺杆、M4螺丝	1	个	1元
5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密封橡胶件	鑫光众晟	XG/XJ7620	1	个	3元
		驱动	鑫光众晟	XG7620	1	个	35元
		橡胶按键	鑫光众晟	AJ7620	1	只	3元
		紧固件	鑫光众晟	M4螺杆、M4螺丝	1	个	1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5) 服务人员配备

售后服务人员

我公司在新疆当地设有售后服务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430号上海大厦A座33层A3308号。主要负责人陈雨平，目前在岗工作人员，经过岗位培训多年，具有较强的专业维护能力，承担新疆区域内的售后服务。

新疆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联系地址	售后服务人员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 430 号上海大厦 A 座 33 层 A3308 号	陈雨平	负责人	18999988868
	程 铭	售后人员	15609916724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6) 故障响应措施

我公司具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设有技术维修服务机构。我公司服务电话 7×24 小时开通。我公司承诺接到用户方通知后，派出专业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服务和及时处理、解决问题，接到报修电话后，我公司服务人员在 0.5 小时内做出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出发前，服务人员根据报修数量带相应的备件，以最快的速度排除故障。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6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20 小时内修复。

公司实行全国联保服务，投标产品在全国的任何地方出现故障都可就地联系当地售后服务人员提供无偿服务。

公司实行全国应急支援服务，在比武和抢险救援行动中提供支援工作。我公司具备完成急、难、险、重的各种任务经验，无条件接受大队授予的应急生产任务及保障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7) 质保外服务措施

1. 维修服务

质保期外，我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客户需提供购买凭证、产品序列号、故障描述等相关信息，并在接受维修服务时签署维修确认单。维修费用由客户承担。

2. 更换服务

质保期外，我司提供有偿更换服务。更换的产品的质量和功能应等同于原产品，并且由我司负责安装和调试。更换费用由客户承担。

3. 配件供应

质保期外，我司提供有偿配件服务。如需支付费用，需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供应商名称（盖章）：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